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5期（总第35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5期(总第35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东

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沈政发〔2019〕3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4号 (23)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号 (2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一、努力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市			
1. 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多次跑、跑多门、政务服务前置手续多等问题深化办事难专项整治，积极开展政府和企业失信、跨区拉税源、市场准入门槛高等专项整治。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2. 突出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整治，建立欠账清单，制定偿还计划，两年内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招商引资政策未兑现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企、取信于民。	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商务局、政府办公室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阎秉哲
3. 对标营商环境建设标准，继续开展“企业评、群众议”，努力营造人人是环境、处处是环境、时时是环境的浓厚氛围。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4.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城商行、农商行业务逐步回归本源。	市金融发展局		彭肇文
5. 重构政策性担保体系，创新银企保对接模式。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完善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企业上市。	市金融发展局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肇文
6. 用好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直投基金。	市财政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7. 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推进一批基金小镇建设。	市金融发展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彭肇文
8. 建立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征信平台，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市金融发展局	市信息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肇文
9. 树立大人才观，不拘一格引进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壮大创新型企业家队伍、科技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刘晓东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0.优化人才政策，完善认定标准，细化工作流程，及时跟进调整，切实提高人才政策实效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11.加强人才服务，在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为人才提供更多便利，增设人才交流工作站，推进人才驿站、人才公寓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	刘晓东
二、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12.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集团层面混改，加快二三级公司混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外部董事制度，扩大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经理层试点。探索管资本有效途径，完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经营体制，不断增强国有资本流动性。强化战略管控和风险防范，建立资产负债约束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推行外派总会会计师制度。巩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成果，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回头看”。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	市国资委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王广生
13.两年内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刘晓东 王广生
14.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统一前置要件、办事流程、数据归集等标准。大力实施“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运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不低于90%，试点推进便民服务事项“全区通办、全市通办”。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15.完善商事主体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注销时限。	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		阎秉哲
16.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审批时限再压缩30%以上。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	阎秉哲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局、大数据局	阎秉哲
18.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债务化解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隐性债务管控，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市财政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19.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开发区独立预决算管理创新，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20.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	市财政局	各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21.向开发区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内资有限公司登记等审批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22.建立健全开发区产业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明晰产业定位，大力推行“开发区+主题园区”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23.推动各开发区平台公司实质运营，完善开发区配套功能，加快教育、医疗等服务资源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2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国家级开发区至少引进一个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一个2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市商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三、着力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25.推行领导包保、项目管家和现场指挥部等工作机制，全年推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300个，6月底前续建项目100%复工，9月底前新建项目100%开工。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6.坚持把“双招双引”作为各级政府“一号工程”，围绕培育壮大千亿产业集群，压实招商责任，完善考核办法，强化以商招商、中介招商，深耕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在引进重大项目上实现新突破，全年利用外资、引进内资增长15%以上。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27.加快传统制造业升级。依托国家重大专项，提高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围绕建设世界级汽车制造中心，抓好华晨宝马新工厂、华晨雷诺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高端品牌、高端车系，提升汽车产业链层级。全面实施“电动沈阳”计划，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引擎。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新增5家智能工厂、10家数字化车间，组织实施200个技改项目。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引导更多企业向精益管理要效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28.以机器人未来城、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为引领，积极构建机器人产业生态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29.推动IC装备与零部件核心企业扩能升级，积极抢占人工智能领域制高点。	市大数据局、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30.加快发展航空产业，提高民用航空配套能力，支持通航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北方生物医药谷、眼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做大生物医药、数字医疗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苗治民
31.突出抓好产业互联网建设，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大规模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市大数据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32.大范围展开5G网络产业示范应用。	市大数据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33.全面实施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向智能制造系统、新材料、区块链等前沿领域抢滩布局。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34.聚焦航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三园区、一基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苗治民
35.推动中航发燃机公司总部落地，抓好沈飞A220系列新工厂、无人机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苗治民
36.加快推动东塔机场搬迁。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及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37.以军工国企混改为契机，引导地方企业融入军工产业链。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38.组建产业基金。	市财政局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晓东
39.搭建企业、项目、创新服务平台。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40.设立技术交易中心。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苗治民
41.争创国家创新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晓东
42.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整合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快盛京古城等旅游项目建设，推动北市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力争盛京皇城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姜 军
43.全面活跃会展经济，办好制博会、国际机器人大会、国际飞行大会、宝马供应商大会、华为用户大会等大型会展活动。	市商务局	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大数据局、贸促会、法库县政府、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44.深化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45.有序推进国家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任务。	市商务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46.搭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47.举办2019年全国物流园区工作年会。	市商务局	于洪区政府	阎秉哲
48.大力培育科技服务、工业设计、工业软件等生产性服务业。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苗治民
49.发展特色化、专业化楼宇经济。	市商务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50.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促进五爱、南塔等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新型连锁便民超市。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51.实施太原街等商圈改造,推动中街创建高品位步行街,积极发展夜间经济。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52.深化院地合作,整合创新资源,围绕机器人、IC装备、人工智能等13个重点领域,实施百项“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与转化,持续推进“双百工程”。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53.以自主创新示范区为载体,加速创新资源集聚,推进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平台溢出效应,建设“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国家创新高地。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54.加速培育创新主体。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0家。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5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56.深入推进科技金融结合试点,遴选百家企业进入科技金融重点企业库,引导科技创新基金投向初创期、种子期企业。	市金融发展局、 科技局	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彭肇文 苗治民
57.支持科技型企业登陆科创板。	市金融发展局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彭肇文
58.引导高校院所面向沈阳创新需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59.推进智慧医疗、增材制造等10个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组建手术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协同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60.增强东北科技大市场、沈阳科技条件平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等系列活动,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5%以上,本地成交额占比达到40%以上。	市科技局	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61.推进锦联双创基地、三好双创大街、国际软件园等重点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全市“双创”孵化载体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集聚创新创业人员达到15万人以上。	市科技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苗治民
62.加快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启动中德产业园知识产权仲裁院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仲裁办	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刘晓东 阎秉哲
63.积极开展全国“双创周”系列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64.培育“盛菁汇”等沈阳双创品牌,吸引创业项目、集聚创业英才,大力培育新时代创业者、新生代企业家。	市科技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五、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深度广度			
65.积极参与创建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推进中俄经贸物流东方快车等合作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66.中国—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67.筹办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	市外办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68.举办中俄高新技术工业展览会。	和平区政府、市科技局	相关市直部门	苗治民
69.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海外并购，发展境外产业园区。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70.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中日韩经济合作，深化与德英法等国家合资合作，全面提升我市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青年等领域的开放合作交流水平。	市商务局、外办	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71.推进自贸区提速发展，紧紧抓住制度创新，全面完成104项国家复制推广任务和115项省总体方案任务，聚焦东北亚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努力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抓好综保区桃仙园区封关运行，建立统筹联动通关模式，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维修再制造等服务贸易形态，力争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总额均实现倍增。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相关市直部门	阎秉哲
72.推进中德产业园高水平建设，全面对接德国工业4.0，加快国际社区、国际学校规划建设，争取100个项目签约落地。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73.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提高沈阳本地货源比例。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74.进一步加密日韩等国际航线。	市商务局		阎秉哲
75.推动沈阳港合资公司组建，加快核心港区建设，实现陆港空港联动发展，争创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76.加强出口基地建设，积极开拓欧洲、日韩、东南亚等重点市场，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77.组建国有贸易公司。	市国资委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王广生
78.完善进口口岸功能，扩大高端装备、优质消费品等产品进口。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79.抓好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等新兴业态。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国际物流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实施，打造3个跨境电商特色园区。	市商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80.编制实施沈阳经济区一体化战略规划，加快构建发展协调、利益分享和创新合作机制，完善交通网络、产业分工、协同创新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连接聚合扩散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81.主动承接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实施京沈IC装备产业联盟等一批合作项目，推动中关村科技成果加速在沈转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局、科技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82.加强与江苏省各市合作，在发展民营经济、科技创新、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取得新成效。积极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开展对接，实施一批跨区域合作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83.复制先进地区改革创新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六、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84.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确保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	市税务局、财政局		刘晓东
85.降低物流成本，扩大物流智能终端覆盖，解决配送“最后一百米”问题。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阎秉哲
86.降低用地成本，对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在用地价格、供地方式等方面落实扶持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于振明
87.扩大直购电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苗治民
88.下调用水工程取费比例。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于振明
89.对诚信企业实行免收或减半收取用气预付费政策。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于振明
9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税务局	刘晓东
91.提高产业集群配套率，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92.将应急转贷资金规模扩大到10亿元以上，鼓励民营资本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满足更多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市金融发展局	市财政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肇文
93.扩大助保贷专项资金规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组织合作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	市金融发展局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彭肇文
94.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试点，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融保通业务。	市金融发展局	市农业农村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肇文
95.设立100亿元纾困基金，纾解企业流动性风险。	市国资委	相关市直部门	刘晓东 王广生
96.清理民间投资审批事项。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	阎秉哲
97.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刘晓东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98.大力实施PPP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刘晓东
99.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	市国资委		刘晓东 王广生
100.搭建绿色通道、予以持续支持，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领头羊”，争取实现“小升规”200户、“规升巨”20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101.争取实现“个转企”2000户。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102.健全重大经济政策制定企业家参与机制，建立各级政府联系商会协会制度。	市商务局、工商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103.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主题活动，竭力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阎秉哲
104.建立健全产需对接、科技成果对接、人才培养等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苗治民
105.开展民营企业就业百强、纳税百强、创新百强、规模百强评选表彰，讲好民营企业创业故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市工商联	相关市直部门	阎秉哲
七、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106.坚持绿色高效导向，建设高标准农田35万亩、设施农业3000亩，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86%。建设百万亩蔬菜基地，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持续培育沈阳大米、寒富苹果等农业品牌。加快建设“生产+加工+科技”、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广农村电商“法库模式”，农村电商主体突破10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07.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现乡村旅游成线成网，打造1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姜 军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08.培育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城镇。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09.不断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民对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权,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完成60个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继续扩大承包地流转,培育新型经营主体3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10.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激活闲置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11.设立农业产业基金,合理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12. 加快农信社改制。	市金融发展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彭肇文
113.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14. 新建改造21座乡镇垃圾中转站。	市行政执法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15.完善3个乡镇、18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16.开展村屯河道整治,新建改造12.5万人饮水安全设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17.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18.完善农村生态补偿机制,调动农民退耕还绿积极性。	市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于振明 王广生
119.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实施65个村绿化。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20.实施159个村庄美化亮化,村内道路1000公里,建设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21.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22.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弘扬邻里守望、重义守信、孝老爱亲等传统风尚,共建文明乡村、善治乡村。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23.支持种植能手、能工巧匠、返乡青年等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带动农民致富、技艺传承、农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王广生
124.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围绕强县富民,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利益分享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核算制度。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清晰的县域工业园区,拓宽基础设施融资渠道,鼓励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对产业项目的承载力。构建全员招商体系,强化乡镇招商职能,每个乡镇至少引进1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八、加快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品质			
125.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供热、燃气、电力、污水、养老设施、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推动产城融合、职居平衡、功能均衡。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	于振明
126.深化“多规合一”,厘清保护和开发边界,明晰各类用地布局,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于振明
127.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强化存量土地攻坚,加大力度盘活各类闲置低效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于振明
128.启动沈白高铁建设,提升沈阳北站功能,扩大南站综合运输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129.积极推动桃仙机场二跑道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130.加快地铁骨干线网建设,9号线通车运营,10号线试运行,2号线南延线和3号线同时开工。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31.推进城市主次干道连接,完成昆山西路与304国道连通高架桥以及长安桥、云龙湖桥接线路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沈河、和平、苏家屯区政府	于振明
132.完成长青街、胜利南大街、沈辽路快速路工程,实施浑南大道快速路、沈康高速连接线建设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阎秉哲
133.新建70公里、改造185公里燃气管网。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34.改造300公里供水内网。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35.改造40公里供热管网。	市房产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36.实施盛京500千伏枢纽工程和滂江等8处220千伏区域电源点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苗治民
137.完成大伙房输水配套西部净水厂二期工程,推进辽西北供水配套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王广生
138.继续开展排水防涝工程,新建改造肇工街等7大排水系统、龙王庙等7座泵站,对54处积水点进行排涝除险。抓好雨污混接整改工程。	市水务局、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王广生
139.对浑河城市段进行堤防加固。	市水务局		王广生
140.新开调整公交线路20条,新增更新公交车380辆,进一步提高公交分担率。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市直部门	阎秉哲
141.坚持创城工作标准不放松,坚持每周调度、巡查督办、第三方暗访评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五长制”,持续巩固市容环境整治成果。	市创卫办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42.不断深化网格化管理。	市行政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43.深化环卫扫保市场化改革,推动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等领域政事分开、建管分离。	市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	各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44.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市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共建共治共享良好人居环境。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45.加强城市设计,做好城市街道、建筑和城市色彩控制引导,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46.加强重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充分利用老旧厂房拓展功能空间,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历史遗迹复原复建,抓好盛京皇城改造、北大营抗战陈列馆建设等重点文化项目。	市文改(产)办、文化旅游广电局、沈河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47.推动老龙口酒文化一条街等老字号街区建设,打造集文化遗产传承、辽沈风貌展示、品牌文化推广于一体的“城市文化客厅”,加快建设文化名城。	市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大东区政府	姜 军 于振明
九、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8.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49.努力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整治“煤车尘炉”和挥发性有机物,争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再提高1-2个百分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0.推进辽河、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等河流超标断面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1.推进东部、南部、白塔堡等污水厂新建扩建工程。	市水务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52.确保祝家积存污泥全面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3.大辛、老虎冲积存渗沥液处理按期完成。	市市政公用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4.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行政执法局、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5.提高危废处理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56.确保大辛、西部、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	市市政公用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	于振明
157.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推进卧龙湖生态区和辽中蒲河、法库獾子洞、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58.提升辽河、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功能，实施两岸生态封育、河口湿地建设和拦蓄水工程。	市水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59.大力实施黑土地保护战略，落实轮作休耕制度，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市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及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60.开展沙化土地治理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61.完善“三环、三带、四楔、南北绿廊”绿地系统，实施人工造林15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62.深化循环经济试点，加强节能减排。提高清洁供暖比例。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于振明
163.开展农业节水行动。	市水务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64.推进绿色工厂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苗治民
165.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精装修。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66.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变“轻”、产业形态变“绿”。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刘晓东
167.大力发展冰雪经济，制定实施冰雪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滑雪滑冰场馆设施改造建设，积极开发冰雪旅游项目，办好国际冰雪节、百万市民上冰雪等文化旅游活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教育局，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姜 军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十、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			
168.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169.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加大精准扶贫资金投入、力量投入，大力推进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开展资产收益扶贫试点，扩大重大疾病保障病种范围，做好扶贫与低保政策衔接，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70.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个，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站300个，打造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扎实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实施养老机构服务提升工程，扩大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养老护理服务、文化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171.完善调控长效机制，强化精准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造棚户区1.6万套、农村危房631户、老旧小区100个，启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加速解决产权证办理难、燃气拖期开栓、回迁安置超期等遗留问题。	市房产局、自然资源局、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72.治理老旧小区用电安全隐患。	市房产局、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3.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5%，实施农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适应新高考改革，深化中考制度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抓好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建设。力争消除大班额，巩固“择校热”治理成果，做好弹性离校、课后服务工作，加大“乱补课”治理力度，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全面落实国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坚决遏制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呵护好孩子们的身心健康。	市教育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74.推进医疗卫生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为民惠民医改，扩大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妥开展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确保群众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优化社会办医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各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75.完善群众性体育设施，推动足球国家青训中心建设，举办全国田径锦标赛暨国际邀请赛、沈阳国际马拉松、“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赛等赛事活动，加快建设体育名城。	市体育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76.用好用活沈阳优秀的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资源，鼓励话剧《国徽》等文艺精品创作，培育盛京大剧院等院线品牌。发挥驻沈高校、文化团体作用，推进文创产品开发和文创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一河两岸”积极开展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活动，举办2019沈阳合唱音乐季，建设125个村文化广场，组织实施艺术惠民演出、流动文化馆等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改（产）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姜 军
177.推动治理重心下沉，开展社区运行和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王广生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8.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阎秉哲
179.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	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	刘晓东
十一、不断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			
180.健全政府践诺守信奖惩机制，将政府履约、守诺情况等纳入绩效考核，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说到做到、办就办好，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以政府诚信带动企业诚信、社会诚信，共建诚信沈阳。	市政府办公室、营商局、发展改革委	各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班子成员
181.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落实“三定”方案，做到忠诚履职、尽责担当。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好办实。推动政府立法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法治能力。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各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班子成员
182.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推进改革限权、依法确权、全程控权，扩大政务公开，加强审计监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干干净净做事，无愧于人民信任。	市政府办公室、审计局	各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班子成员
183.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公仆意识，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确保政府决策顺民心、合民意。增强服务本领，提升服务效能，努力做到能为善为。坚持唯实务实求实，严细实快抓好工作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果造福全市人民。	市政府办公室	各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政府	市政府班子成员

说明：凡在具体任务中未注明时限要求的，完成时间均为“全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繁荣壮大乡镇经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根据《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7〕92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中“飞地经济”是指打破区域限制，以目前我市已被批准的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在园区内划定区域，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因功能区位不同、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适合在本区域（即“飞出地”）实施的项目，转到承接区域（即“飞入地”）落户建设的经济合作模式。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各区、县（市）依托现有园区共建“飞地经济”园区，区域间合理分工、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构建相互支撑、合作紧密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与省内各市合作，完善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集群转移和产业园区整体转移；与境外合作共建“飞地经济”园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进我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二）重点支持县域乡镇（街道）作为“飞地经济”招商主体，将全市各开发区

(园区)作为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的承接平台,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招商引资项目向“飞地经济”园区集中。原则上各县域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向“飞地经济”园区引进1个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1个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三)重点在县域设立“飞地经济”园区,并争取纳入省“飞地经济”政策支持和考评奖励范围,

1. 辽中区“飞入地”:规划面积2.375平方公里。其中,沈阳近海经济区“飞地园区”面积0.709平方公里;辽中食品加工园“飞地园区”面积1平方公里;其他乡镇(街道)“飞地园区”面积0.66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特种车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及装备制造、食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2. 新民市“飞入地”:规划面积7.3平方公里。其中,新民经济开发区“飞地园区”面积2.3平方公里;胡台新城“飞地园区”面积1.7平方公里;兴隆堡镇“飞地园区”面积2平方公里;大民屯镇“飞地园区”面积1.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装备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现代电商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3. 法库县“飞入地”:规划面积3.56平方公里。其中,辽河轻工电器产业园“飞地园区”面积0.73平方公里;孟家绿色食品产业园“飞地园区”面积0.44平方公里;东湖现代服务业和文旅产业园“飞地园区”面积1.33平方公里;通用航空产业园“飞地园区”面积0.56平方公里;现代陶瓷(建材)产业园“飞地园区”面积0.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陶瓷、通用航空整机研发制造、建材、家电、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

4. 康平县“飞入地”:规划面积2.85平方公里,分布在塑料循环产业园、纺织园、农副产品加工园、机械加工园等4个产业园。重点发展编织服装、塑料(改性塑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机械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以上“飞入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选址和面积进行调整,须经本区、县(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于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报送市“飞地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准入条件

(一)“飞地经济”园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数字经济等新动能培育项目,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地。

(二)“飞地经济”园区项目须在“飞入地”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三)“飞地经济”园区项目符合“飞入地”园区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以及项目准入目录和准入标准,包括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规模、税收等。

三、合作与分享机制

(一)财税收入共享。

1. 跨市“飞地经济”合作原则上双方按照5:5比例进行利益分享,重大项目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市内“飞入地”与“飞出地”建立财税分成、利益共享机制,利益分享期为10年。区、县(市)地域内飞地项目的税收分成,由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分劈;跨区、县(市)飞地项目税收分成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分劈;跨市飞地项目税收分成由市财政部门协调省财政部门负责分劈。每季度按照比例兑现税收分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新增项目产生的全部税收收入,包括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等缴纳的税款由“飞入地”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按属地原则就地缴库。自项目开工建设产生税收起前10年的税收收入,“飞出地”和“飞入地”原则上按照5:5比例分配,10年后全部归“飞入地”。项目适用的优惠政策由“飞入地”负责兑现,“飞出地”税收分享年限按照“飞入地”政策时限顺延,先兑现政策后兑现分成。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商定税收分成比例及分成年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统计指标共享。相关统计指标实行属地化统计,由“飞入地”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在利益分享期内全额计入“飞入地”,同时,按利益分享比例以标注形式计入“飞出地”,供考核时使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飞地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管理由“飞入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督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四、支持政策

(一)资金政策。

1. 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市本级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突出的乡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 市本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优先支持“飞地经济”引进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飞地经济”园区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 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飞地经济”园区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建设特色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财政政策。

1. 积极向省财政争取“利益分享期内，从各市‘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50%返还飞出地所在市”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市财政让利于各区，新增“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税收收入，3年内市级分享部分的50%返还“飞入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 县（市、区）财政让利于乡镇（街道）。利益分享期内，乡镇（街道）招商引资企业入驻乡镇（街道）外县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按照“飞地经济”税收管理，实现的县以下财政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 市财政连续3年设立2亿元的市“飞地经济”以奖代补资金，对推进“飞地经济”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连续3年每年给予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和康平县每个乡镇（街道）50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三）土地政策。

1.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的“飞地经济”项目，统筹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保障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优先保障“飞地经济”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 支持各区、县（市）依法依规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租赁等方式供应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飞入”的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四）服务政策。

1. 对“飞地经济”园区用地开展勘测定界、征地补偿安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开启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对申请用地材料进行审查，实现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用地审批程序，保障园区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飞地经济”园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管理，简化规划环评已包含项目的环评文件内容和审批流程，组织审查时限由法定60日压缩至承诺40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五）人才政策。

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在“飞地经济”园区（“飞入地”）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新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后，给予一次性资助经费5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和区、县（市）两级“飞地经济”领导小组，组织领导“飞地经济”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飞地经济”协调推进工作。各地区要把发展“飞地经济”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领导机制、组织体系、培训体系、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调度考核。

1. 将“飞地经济”建设发展工作列入全市“挂图作战”工作体系，作为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全年定奖惩”的督导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 将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和康平县推进“飞地经济”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大幅提高“飞地经济”考核指标在相关县域绩效考核中的权重。（责任单位：市绩考办，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政府）

（三）强化招商引资力度。

1. 市招商部门统筹做好年度“飞地”招商专项行动安排，制定并组织推进实施年度全市“飞地经济”专项招商行动计划，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招商活动，相关招商

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 建立长效“飞地经济”招商培训机制。围绕“飞地经济”相关理论政策、发展规划、比较优势、合作目标、成功案例等内容，全市每季度开展“飞地经济”招商专项培训；各区、县（市）政府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每月开展“飞地经济”招商专项培训，做好针对性指导，有效拓展招商引资思路，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飞地”招商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环境。

加大“飞地经济”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一批推进“飞地经济”的先进典型，不断放大典型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大力营造“飞地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市防洪标准，健全防洪体系，按照《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辽水合〔2018〕7号）要求及我市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一）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工程为浑河、柳河、绕阳河、秀水河、西马莲河、九龙河等6条河流10项工程，估算总投资12.93亿元。具体包括：1. 浑河前谟险工治理工程；2. 浑河辽中区段防洪治理工程；3. 浑河铁西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大挨金-细河口段）；4. 柳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工程；5. 柳河新民市段右岸防洪治理工程；6. 绕阳河新民市防洪治理工程；7. 秀水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工程；8. 秀水河法库县段防洪治理工程；9. 西马莲河（官宝窝堡-大莫力克桥）治理工程；10. 九龙河（毕家-马家段）综合治理工程。

（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征占地估算704.25公顷，需市自然资源局争取省国土部门统筹用地指标；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包括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价等报告编制费用772.17万元，其中，由市财政局安排经费545.47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安排经费226.7万元。

（三）浑河、柳河、绕阳河、秀水河防洪治理工程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补助60%、省补助20%、市县筹集20%；西马莲河、九龙河治理工程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补助55%、省补助25%、市县筹集20%。

二、工作安排

（一）前期工作安排。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浑河前谟险工治理、绕阳河新民市防洪治理、秀水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秀水河法库县段防洪治理等4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019年8月底前，完成浑河前谟险工治理、浑河辽中区段防洪治理、绕阳河新民市防洪治理、秀水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秀水河法库县段防洪治理等5项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二) 工程建设安排。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柳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柳河新民市段右岸防洪治理等2项工程建设任务。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浑河铁西区段（大挨金-细河口段）防洪治理、西马莲河（官宝窝堡-大莫力克桥）治理等2项工程建设任务。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浑河前谟险工治理、浑河辽中区段防洪治理、绕阳河新民市防洪治理、秀水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秀水河法库县段防洪治理、九龙河（毕家-马家段）综合治理6项工程建设任务。

三、责任分工

(一) 市水务局：负责拟定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督导检查。

(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并落实前期工作经费。

(三)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土地预审报告、规划选址意见书报告审批及争取省国土部门统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工作。负责项目农村段占用林地、树木采伐手续办理工作。

(四)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项目配套资金落实工作。

(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

(六) 相关区、县（市）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征占地、工程建设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水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领导兼任；工作组成员包括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铁西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政府分管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二) 扎实稳妥推进。市工作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工作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从严管理工程质量

和建设时序进度，指导责任单位改进推动工作。对于工程建设滞后、整改不到位的，将适时通报。

附件：沈阳市2019 – 2020年河流防洪治理工程任务统计表

附件

沈阳市2019-2020年河流防洪治理工程任务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区县	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内容
1	浑河前谿险工治理工程	苏家屯区	新建平顺护岸1.12公里。	环境影响评价。
2	浑河辽中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辽中区	河道险工治理4处，长度0.939公里。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
3	浑河铁西区段（大挨金-细河口段）防洪治理工程	铁西区	浑河铁西区段堤防加固11.56公里，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治理险工7处，治理长度7.96公里。	防洪规划、测量、地勘、社稳及评估、水保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
4	柳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民市	柳河左岸桩号[LU23(0+230)-高新铁路桥左岸段加固堤防23.2公里，无堤段修建砂石路3.26公里，拆除废弃涵闸5处。	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移民安置规划、社稳及评估、规划选址、左岸城市段（茨榆岗子至河柳河口）工程水保方案、左岸农村段水保方案。
5	柳河新民市段右岸防洪治理工程	新民市	堤防加固工程长度41.269公里，加固辽河回水堤3.06公里，拆除配齐穿堤涵闸8座，新建单坨子水库进水闸及附属设施等。	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移民安置规划、社稳及评估、规划选址。
6	绕阳河新民市防洪治理工程	新民市	干流堤防加固工程长度41.231公里，邵绕排干回水堤两岸共加固16公里，马连杆排干回水堤两岸加固共13公里，杜绕排干回水堤两岸加固共13公里，龙家排干排干回水堤加固3.44公里。	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社稳及评估、规划选址。
7	秀水河新民市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民市	加防堤防长度33.32公里，堤防渗漏段治理长度7公里；治理右侧支流回水堤2条，治理险工2处；拆除重建或新建穿堤涵7处，拆除穿堤涵1处，治理穿堤建筑共8处；铺设堤顶砂石路长度36.00公里；治理上下堤道口共66处。治理堤顶防汛平台17处；栽植护堤林；护堤沟填筑9处及附属设施建设等。	土地预审、社稳及评估、规划选址等。

沈阳市2019-2020年河流防洪治理工程任务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区县	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内容
8	秀水河法库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法库县	对秀水河56.39公里河道清淤疏浚；对78.82公里堤防有堤段的堤防整修、无堤段的新筑堤防、支流回水堤防整修及填筑等。	土地预审、社稳及评估、规划选址等。
9	西马莲河（官宝窝堡-大莫力克桥）治理工程	康平县	西马莲河官宝窝堡桥至大莫力克桥段加高培厚堤防17.7公里，新建堤防1.25公里，险工治理1.8公里，新建及拆除重建排水涵闸各3座，新建堤顶路18.95公里。	初步设计、地质勘查。
10	九龙河（毕家-马家段）综合治理工程	沈北新区	九龙河毕家村至马家村段治理河道长度11.685公里，包括堤防整形、边坡防护、绿化、砂石路面、新建穿堤涵。	初步设计、地质勘查。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